

汇通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5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一、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汇通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无异议函》、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确认函》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本报告中关于汇通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运行情况的数据由本专项计划资产服务机构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提供，专项计划账户的资金余额由本专项计划托管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并确认。

本报告内容由计划管理人负责解释。

本专项计划基准日为 2015 年 8 月 26 日。

本专项计划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正式成立。

报告期间：2015 年 9 月 25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二、 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系列	到期日	还本付息方式	评级	预期年收益率	发行规模 (亿元)
汇通 3A01	2015/11/9	到期利随本清	AAA	5.20%	1.04
汇通 3A02	2015/12/8		AAA	5.20%	0.61
汇通 3A03	2016/1/11		AAA	5.20%	0.57
汇通 3A04	2016/2/15		AAA	5.20%	0.57
汇通 3A05	2016/3/8		AAA	5.20%	0.56
汇通 3A06	2016/4/11		AAA	5.30%	0.55
汇通 3A07	2016/5/9		AAA	5.30%	0.53
汇通 3A08	2016/6/8		AAA	5.30%	0.50

汇通 3A09	2016/7/8	2016 年 10 月 17 日付息一次, 剩余到期利随本清	AAA	5.30%	0.49
汇通 3A10	2016/8/8		AAA	5.45%	0.45
汇通 3A11	2016/9/8		AAA	5.45%	0.42
汇通 3A12	2016/11/8		AAA	5.45%	0.60
汇通 3A13	2016/12/8		AAA	5.45%	0.44
汇通 3A14	2017/1/9		AAA	5.45%	0.43
汇通 3A15	2017/2/8		AAA	5.45%	0.42
汇通 3A16	2017/3/8		AAA	5.45%	0.41
汇通 3A17	2017/4/11		AAA	5.45%	0.41
汇通 3A18	2017/5/9		AAA	5.65%	0.38
汇通 3A19	2017/6/8		AAA	5.65%	0.33
汇通 3A20	2017/7/10		AAA	5.65%	0.31
汇通 3A21	2017/8/8		AAA	5.65%	0.10
汇通 3B	2018/8/8		-	-	-
计划管理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	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				
托管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监管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评级机构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会计事务所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备注：本产品为过手摊还型资产支持证券，按期还本付息，若触发早偿条款，则按相应条款提前偿还。

三、基础资产运行情况

本节披露的数据，如无特别说明，均来源于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作为资产服务机构）提供的《汇通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5 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报告期间：2015 年 8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期初基础资产按实际发生数:

(单位: 元)

期初应收租赁款余额	1,345,035,290.88
当期核销租赁款	233,078,405.73
当期核销正常回收应收租赁款	224,955,806.08
当期核销收回以前期应收租赁款	2,562,293.87
当期核销的提前退租款	5,376,944.74
已核销的坏账当期回收款	0
可列入租赁回收款的其他款项	183,361.04
期末应收租赁款余额	1,111,426,061.05
当期核销的提前退租合同对应的全部应收租金余额	6,091,129.88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逾期未回收金额	7,176,593.96
当期核销的坏账	0
当期收到的回收款	233,078,405.73
期初尚未终止的合同数	17463
当期终止的合同数	289
期末尚未终止的合同数	17174

(2) 期末租赁款逾期情况

(单位: 元)

	期初租金余额	期末租金余额	占比	合同数	占比
逾期 5-15 天（含）	/	23,501,121.91	1.75%	277	1.59%
逾期 15 天-1 个月（含）	/	19,329,141.92	1.44%	193	1.11%
逾期 1-3 个月（含）	/	10,544,809.31	0.78%	104	0.60%
逾期 3 个月以上	/	2,713,269.71	0.20%	25	0.14%
合计	/	56,088,342.85	4.17%	599	3.43%

报告期间，专项计划收到基础资产回收款共计 233,792,590.87¹元。保障专项计划优先级本金及收益的及时、足额支付。

四、 管理人、托管人及资产服务机构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的履约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等文件的约定进行，不存在任何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在专项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妥善保管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确保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的独立和安全，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财产权益。托管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的约定，管理专项计划账户，不存在任何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资产服务机构（即原始权益人）按照《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及《服务协议》的约定，全权负责与基础资产管理服务、租金回收有关的事项，进行承租人的关系维护、回收租金的资金管理、租赁项目的跟踪评估、租金回收情况的查询和报告等相关工作，不存在任何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的

¹其中包含在 2016 年 1 月 4 日收入归集日入账归集的 12 月份回收款，共 58,391,750.20 元。

行为。

五、 特定原始权益人的经营情况

以下财务数据引自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24949 号）。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原始权益人总资产达到 14,161,757,868.05 元，净资产 5,342,164,885.66 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950,801,039.00 元，净利润 858,438,283.58 元。

六、 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支情况

报告期内，专项计划账户内待分配资金以银行存款形式存放。根据托管人出具的《汇通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5 年度托管报告》，本报告期内资金流入共计 1,269,418,062.32 元；资金流出共计 1,260,562,629.54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专项计划资产余额为 1,111,426,061.05 元；现金账户余额为 8,855,432.78 元。

七、 各档次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情况

系列	到期日	评级	预期年收益率	本金分配 (万元)	利息分配 (万元)	剩余规模 (元)
汇通 3A01	2015/11/9	AAA	5.20%	10,400.00	66.768	0
汇通 3A02	2015/12/8	AAA	5.20%	6,100.00	64.355	0

本报告期内分配 2 笔，合计金额 166,311,230.00 元。其中汇通 3A01 兑付 104,667,680.00 元；汇通 3A02 兑付 61,643,550.00 元。

八、 管理人认购本专项计划情况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专项计划管理人认购 A10、A11 二个档次共计 87,000,000.00 元。

九、 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年度运营情况的审计说明

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5年度运行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304375号)。

十、 其他事项

本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持续经营,未发生违反合同约定、损害基础资产及其收益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托管机构、监管机构、评级机构未发生变更。

本报告期内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评级未发生变化。

十一、 备查文件目录

- 1、 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汇通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文件
- 2、 《汇通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
- 3、 《汇通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
- 4、 《汇通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
- 5、 《汇通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服务协议》
- 6、 《汇通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监管协议》
- 7、 《汇通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
- 8、 《汇通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
- 9、 《汇通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远期收购协议》
- 10、 《关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通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 11、 《汇通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报告》
- 12、 《汇通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现金流预测分析咨询报告书》
- 13、 《关于汇通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会计处理意见》
- 14、 《汇通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尽职调查报告》
- 15、 计划管理人的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16、 原始权益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17、 远期收购支持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18、 托管银行的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7 楼

电话：021-61357591

传真：021-61356530

联系人：韩文琦

（本页无正文，为《汇通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5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之盖章页）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8日

